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12/11/08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12年11月8日召開完竣。

擬辦：如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2/11/08 15:04:54(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淑媚 112/11/09 09:34:12(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2/11/09 18:08:30(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助教 侯惠蘭 112/11/09 18:40:48(承辦)：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學館二樓 I206 研討室

三、主席：張主任淑媚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人員：教育學系全體教師

##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老師犧牲中午休息時間來開會，本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有六項提案要請老師們提供意見，還有跟大家報告本學期的一些活動。

## 學系動態

一、本學系共有 2 位大學部學生獲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學生有姜亭妤、許笠揚，感謝所有協助甄選審查之教師，以及協助擔任輔導之教師。

二、112 學年度核定有 1 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公費生：張偉力(屏東縣大光國小)；1 名藝術領域(修習音樂相關課程 20 學分，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社會須達「精熟」級，其餘為「基礎」級)公費生：陳麒名(屏東縣僑勇國小)；1 名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皆達「精熟」級，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公費生：呂妙玉(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1 名國民小學一般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並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須達「精熟」級，其餘為「基礎」級，CEFR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公費生：涂珊鳳(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共 4 名公費生。感謝所有協助甄選審查之教師，以及協助擔任輔導之教師。

三、大學部各班導師為清思老師(大一)、美瑩老師(大二)、聖謨老師(大三)、文英老師(大四)；碩專班各班導師為文英老師(課程組一年級)、家驊老師(創新組一年級)、繼仁老師(課程組與創新組二年級)；碩博班認輔導師為淑媚老師、得勝老師、明煌老師、秀文老師、聖謨老師、如玉老師、家驊老師、文英老師、清思老師、美瑩老師、繼仁老師及芳銘老師等 12 位教師。

教政碩士班認輔老師：葉連祺老師、王瑞堦老師、張宇樑老師、陳珊華老師、何宣甫、黃月純及楊正誠老師。教政碩專班一年級葉連祺老師、二年級楊正誠老師。

數理教育碩士班導師採認輔制，如芬老師、樹聲老師和均伊老師擔任認輔導師，碩專班導師為碩專一樹聲老師、碩專二均伊老師、碩專三志鴻老師。

四、112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人數 43 人(包含 2 位原住民生、1 位緬甸僑生)；大二轉學生 1 人(師資生)；碩士班一年級共 18 人(含 3 位休學)；碩專班一年級報到共 35 人；博士班報到共 10 人。教政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共 14 人(含 1 位公費生)；碩專班一年級新生共 19 人；數理教育碩士班一年級 5 人。碩專班一年級 12 人。

五、本學期專書閱讀活動、授課搭配如下，請老師選出每本書前三名閱讀心得或報告，系辦將於期末座談會(113 年 1 月 3 日)頒發獎狀以茲鼓勵，以及電子報專書閱讀專欄刊登，請老師協助於 12 月 22 日前提供給系辦名單及心得報告電子檔，真的非常感謝老師的協助。

書名	作者	適用年級	搭配課程	授課老師
希望教室：教孩子一生最受用的 36 種能力	蘇明進	一上	教育概論	黃繼仁老師
教孩子大膽作夢：終結糖漿課程	隆·克拉克	二上	教育行政	陳聖謨老師

沒有資優班，珍視每個孩子的芬蘭教育	陳之華	三上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陳佳慧老師
教學 high 課—班級經營 100 招	賴秋江、曾冠蓉、許碧月	四上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劉文英老師

六、本學系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查提供給招生組：學士班 40 名(不含外加名額)；碩士班 61 名(內含教育研究碩士班 23 名、數理教育碩士班 23 名和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5 名)；碩士在職專班 66 名(內含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35 名、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35 名、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博士班 10 名。

七、近期各學制考試日期如下，拜託老師協助招生試務工作與宣傳，若需招生宣傳品或車馬費請與系辦聯繫。

班別	入學方式	組別	考試方式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學士班	申請入學	不分組招生(師資生)	1.學測(50%) 2.資料審查(30%) 3.面試(20%)	113 年 4 月 1~24 日	113 年 5 月 22 日 (三)
碩士班	推薦甄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研究碩士班(12 名)</li> <li>●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9 名)</li> <li>● 數理教育碩士班(13 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研究碩士班：面試(100%)</li> <li>●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面試(100%)</li> <li>● 數理教育碩士班：1.面試(60%) 2.資料審查(40%)</li> </ul>	11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六)
	招生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研究碩士班(11 名)</li> <li>●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5 名)</li> <li>● 數理教育碩士班(10 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研究碩士班：1.面試(50%) 2.資料審查(50%)</li> <li>●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資料審查(100%)</li> <li>● 數理教育碩士班：資料審查(100%)</li> </ul>	112 年 12 月 6~27 日	113 年 2 月 18 日 (日)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甲組【課程與教學組】(20 名)；乙組【學校經營與教育創新組】(15 名)</li> <li>●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19 名)</li> <li>● 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12 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研究碩士班：1.面試(50%)、2.資料審查(50%)</li> <li>●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資料審查(100%)</li> <li>● 數理教育碩士班：資料審查(100%)</li> </ul>	113 年 2 月 29 日~3 月 21 日	113 年 4 月 13 日 (六)
博士班	招生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理論組(1 名)</li> <li>● 課程與教學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 (2 名)</li> <li>(2)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名)</li> <li>(3)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名)</li> <li>(4)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名)</li> <li>(5)體育與健康休閒課程與教學領域(1 名)</li> <li>(6)科學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名)</li> </ul> </li> <li>●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2 名)</li> </ul>	1.面試(50%) 2.資料審查(50%)	13 年 3 月 12 日~4 月 9 日	113 年 4 月 27 日 (六)

轉學考	招生考試	不分組招生(大二師資生)	資料審查(100%)	113年6月11~25日	113年7月
-----	------	--------------	------------	--------------	--------

八、本學系 113 學年度獲甄選縣市政府公費生名額(共 6 名)，如下：

提供縣市政府	領域類科	甄選方式	甄選對象	分發年度
南投縣 偏遠地區學校	1 名國民小學教師，語文領域，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雙語教學次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達到「精熟」級，社會及自然達到「基礎」級，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偏遠地區一般生(乙案)	教育學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117
雲林縣 偏遠地區學校	1 名國民小學教師，自然科學領域，雙語教學次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數學及自然達到「精熟」，國語及社會達到「基礎」級。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偏遠地區一般生(乙案)	教育學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116
臺南市 口埠實小	1 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須達「精熟」級，其餘為「基礎」級，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偏遠地區一般生(乙案)	教育學系大學部及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116
嘉義縣 達邦國小	1 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皆達「基礎」級。 其他特殊要求: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 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3.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4.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 4 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 72 小時。	偏遠地區一般生(乙案)	教育學系日間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117
嘉義縣 水上國小	1 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國、數)皆達「基礎」級。 其他特殊要求:1.學位論文主題要經與分發縣市討論。2.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 2 週。3.教育實習需至分發縣市指定地點實習。4.需修畢芭蕾、現代舞或中國舞其中二門。	特殊地區一般生(乙案)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之師資生	116
屏東縣 載興國小	1 名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 領域學科知能評量，數學及自然須達「精熟」級，其餘為「基礎」級。	甲案(一般生)甄選入學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6

### 系所活動

- 一、本學系系學會已於 8 月中旬舉辦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區迎新茶會，會中安排學長姐為大一新鮮人講解大學課業、住宿與生活等各方面應注意之事項，讓新生提早為大學生活做準備，凝聚新生與系所之向心力，以提高新生註冊率。
- 二、本學系為增加師資生基本能力，邀請林森國小退休教師曾秀鳳博士進行「硬筆字能力工作坊」，報名名額共 50 名(線上報名時間:10 月 30 日上午 8 時~11 月 6 日下午 5 時截止)，

詳細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112/11/24(五)下午 3:20~5:10	寫字：也是書法(基礎)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112/12/1(五)下午 3:20~5:10	寫字：也是書法(進階)	
112/12/8(五)下午 3:20~5:10	硬筆字能力檢定	

三、本學系本學期演講及系所活動，詳細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9/20(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9/20(三) 18:30~19:30	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9/21(四) 15:20~17:10	博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9/21(四) 16:10~17:00	教育研究碩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9/27(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陳振興校長 講題:家鄉 100 問在課程與教學的運用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0/4(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輔導室王文志主任 講題:科技化評量分析於課程與教學的數位取徑 運用模式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0/25~10/27	大四外埠參觀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附設小學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
10/26(四) 8:00~17:20	【教育學術研討會】 2023 年「教育的多元發展與創新實踐」學術研 討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教育館二樓
11/1(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務處陳 佳萍主任(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系友) 講題:音樂雙語快樂 Song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11/9(四) 13:20~15: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 Prof. (i.R.) Dr. phil. habil. Lothar Wigger TU Dortmund University, Germany 講題: The Legacy of Hiroshima in Germany: History and Current Problems	初教館 B310 會議室
11/23(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雲林縣後埔國民小學黃麗鴻校長(100 級博 士班畢業系友，112 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 得主) 講題:給孩子希望	教育館 B03-209 教室
12/14(四) 16:00-18:00	【所專題演講】 講者: Dr Karsten Kenklies Strathclyd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K 講題: Hermeneutically comparative pedagogy and educational practice	初教館 B310 教室
113/1/3(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 師生榮譽

### 一、112 年度教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如下:

教師姓名	計畫名稱
洪如玉教授	生態教育學：溯源與展望 執行期間：2023/08/01~2026/07/31(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劉文英教授	體驗式生死教育課程對高職輕、中度智能障礙學生死亡知識、死亡態度及生命意義感影響之研究 執行期間：2023/08/01~2025/07/31(一般型研究計畫)
劉馨琿教授	引保就試：宋代科舉秩序與士人犯罪探析 執行期間：2023/08/01~2025/07/31(一般型研究計畫)
楊德清教授	國小 5、6 年級數常識人工智慧即時回饋自學系統(NSAIIF-SLS)之建置與應用 執行期間：2023/08/01~2026/07/31(一般型研究計畫)
楊德清教授	科技融入美國、芬蘭、新加坡、德國與台灣國中數學教科書之跨國性研究 執行期間：2023/08/01~2026/07/31(特約研究計畫)
林樹聲教授	「我的呼籲你聽見了嗎？」—探究全球氣候變遷訊息在不同社群之傳播、選擇和運用 執行期間：2023/08/01~2025/07/31(一般型研究計畫)
林志鴻副教授	建立虛擬實境輔助國小學生數學學習之模式 執行期間：2023/08/01~2024/07/31(一般型研究計畫)

### 二、112 年度學生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補助計畫如下:

學生姓名	計畫名稱
彭奕潔	師資生在學焦慮因素與未來就業發展困境對職涯選擇影響之研究 (指導教授：黃繼仁教授)
蔡宛諭	國小雙語師資培育制度及運作之研究：以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例 (指導教授：楊正誠教授)
陳正恩	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之宗教意涵探討 (指導教授：洪如玉教授)

三、本學系二年級徐楷晴同學榮獲「2023 年吳銘富卓越學業成就獎勵金(Goh Ming Foo Award for Academic Excellence)」。該獎勵金由吳銘富教育基金會與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合作設立，旨在鼓勵就讀教育學系的大一新生致力於課業學習，培養為人師表的好學精神，期許自己成為明日的良師。得獎者的資格是教育學系大一學業成就表現最佳的同学（且無獲得其他公費或師培卓獎之補助）。

四、本學系應屆畢業生教檢通過率達 100%(38 人報考，38 人通過)。

五、本學系在學生及系友 112 年度教師甄試榜單如下:

(一)原教育學系在學生及系友 112 年度教師甄試共 92 人次(17 人重榜)，榜單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110(學士班)	林芊妤	錄取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7(學士班)	林宗憲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7(學士班)	卓宜政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7(學士班)	余筱筑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魏瑄霈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張育誠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李亞爰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劉子安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鄭晏如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林韋琿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黃意雯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謝佩珊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許家瑜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黃如茵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趙千儀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6(教育研究碩士班)	陳錡龍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李慧貞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張佑琳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陳怡錦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教育研究碩專班)	辜建嘉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博士班在學生	簡至悅	錄取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師
107(學士班)	吳承翰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沈家洋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程宇廷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王怡潔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許家瑜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趙千儀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張育瑄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劉秉軒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李函育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黃莉玲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教育研究碩士班)	陳宏嘉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體育)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葉素芬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柯玳伊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林桂醇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音樂)
109(教育研究碩專班)	鄭文菁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111(教育研究碩專班)	趙信博	錄取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104(學士班)	郭品瑜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張育誠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戴毓葶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張育真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洪毓綺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教育研究碩士班)	陳佩姍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黃意雯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王若筑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林千歆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林芊妤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吳子珩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趙千儀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柯玳伊	錄取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109(教育研究碩專班)	鄭文菁	錄取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103(學士班)	林瑩芳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106(學士班)	王振彬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陳薇年	錄取南投縣國民小學教師
101(學士班)	蘇佩文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蔡佩妤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110(教育研究碩士班)	李千代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眼)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葉素芬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蔡孟純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張羽萱	錄取雲林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104(學士班)	劉家瑀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黃鈺婷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張育瑄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曾芝玲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榜眼)
103(教育研究碩士班)	林瑞茶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112 碩專班在學生	吳玟萱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
博士班在學生	簡至悅	錄取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榜首)
107(學士班)	吳侑禧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李晟均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林韋瑄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張鉉革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士班在學生	劉秉軒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102(教育研究碩士班)	彭梓航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
111(教育研究碩士班)	蕭岑紘	錄取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榜首)
101(學士班)	藍楚萱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王怡潔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劉佳嫻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蔡佩妤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教育研究碩士班)	施昀均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榜眼)
111(教育研究碩士班)	鄭宇宸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111(教育研究碩士班)	蕭岑紘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
教育研究碩專班在學生	柯玳伊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榜首)
111(教育研究碩專班)	趙信博	錄取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108(學士班)	王奕紘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魏瑄霏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9(學士班)	劉紘嘉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王妃暄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榜眼)
110(學士班)	吳子珩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曾少茵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10(學士班)	廖苡淳	錄取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
108(學士班)	郭妤霜	錄取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
110(教育研究碩士班)	鄭美琪	錄取花蓮縣國民小學教師(英語)

(二)數理教育碩士班 112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榜單如下:

姓名	分發縣市	錄取學校	備註
林威志	臺南市	臺南女中	碩士班
楊宗宜	雲林縣	二林工商	〃
李晟均	嘉義市	興安國小	〃
羅煥銘	嘉義縣竹崎鄉	光華國小	〃
簡睿宏	高雄市	甲仙國小	〃
呂怡蓁	嘉義市	大同國小	〃
劉姮怡	臺中市	中等學校聯招數學教師	〃
黃奕姉	南投縣	國小	碩專班

(三)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112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榜單如下:

畢業學年度	學生姓名	考取學校
碩班在學生	曾少茵	錄取高雄市國小一般教師
碩班在學生	林宗憲	錄取新北市國小一般教師
106 碩	葉奔塵	錄取勵志國中輔導教師
107 碩	王美怡	錄取新北市國小一般教師
108 專	錢惠珊	錄取南投縣國小英語教師
111 專	劉心瑜	錄取雲林縣國小一般教師
111 碩	胡惠宇	錄取苗栗縣國小一般教師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 1、通過教育研究碩專班研究生林宜慧學位論文考試以視訊口試進行。
- 2、通過 112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訂定教育研究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19 日通知：112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原申請時間每

學年改為每學期申請，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且研究生可申請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雙主修，各學系所配合規劃辦理，並於 112 年 11 月 20-24 日至系統維護輔雙可供修讀名額及科目學分等(如附件 P.1~2)。

- 2、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 P.3-5)、「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P.6-8)、擬訂「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輔系修讀規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雙主修修讀規劃」如附件 P.9-10,「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輔系修習規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修習規劃」如附件 P.11-12 等草案，請卓參。
- 3、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申請方式、修讀名額、審查標準及修讀科目等，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訂定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擬訂定「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輔系修讀規劃」、「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雙主修修讀規劃」如附件 P.13-14,「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輔系修讀規劃」、「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修讀規劃」如附件 P.15-16 等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訂定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輔系、雙主修修讀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擬訂定「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輔系修讀規劃」、「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雙主修修讀規劃」如附件 P.17-18,「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輔系修習規劃」、「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修習規劃」如附件 P.19-21 等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蔡元隆(學號:1100641)擬以已發表期刊抵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所有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者，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另兩科為選考科目。
- 2、依據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 P.22)第四條略以「……；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
- 3、蔡元隆(學號 1100641)擬以六篇文章抵免兩科選考科目：

(1)以下列三篇文章，抵免「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一門：蔡元隆(2022)。日治時期公學校臺籍教師劉煥文的「教育信念」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實踐之探究。南臺人文社會學報，25，1-31。蔡元隆(2022)。李登輝淡水中學校學習歷程的檢視與探究：從 Zimmerman 的自律學習觀點。嘉大教育研究學刊，49，63-86。蔡元隆(2022)。初探日治時期國民學校臺籍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之圖像：以音樂教師林妹為例。課程研究，8(1)，1-22。

(2)以下列三篇文章，抵免「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一門：蔡元隆(2022)。日治時期嘉義中學校與嘉義農林學校的校歌、校徽與校旗之符號意象探究與比較。樹德科技大學學報，24(2)，63-79。蔡元隆(2022)。「隱性」遊走、教學「抗議」：日治時期國民學校台籍教師的意識覺醒與教學實踐。樹德科技大學學報，24(2)，181-196。蔡元隆(2022)。村廟活動與鄉土教育之探究：以布袋太聖宮魴港的「海上會香」宗教活動為例。嘉大教育研究學刊，50，39-66。

4、檢附蔡生之申請書如附件 P.23-26，發表之論文如附件一。

**決議：**同意蔡元隆博士生以已發表之期刊抵二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科「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及「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

#### **\*提案五**

**案由：**本學系系所品質保證認可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2 年 6 月 15 日研發處通知(如附件 P.27)辦理，本學系依據系所認可評鑑訪視報告書，擬定本學系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28~37)，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數理教育碩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員額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1、因應近年來數理教育碩士班招生狀況不佳，擬減少招生員額 3 人，由 23 人減為 20 人。

2、3 名員額擬移轉至教育研究碩士班，114 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招生員額由 23 人增加 3 人，共計 26 人。

**決議：**同意 114 學年度數理教育碩士班招生員額減少 3 人為 20 名，教育研究碩士班招生員額增加 3 人為 26 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 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科學館二樓 I206 教室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出席者姓名	請簽名
張淑媚主任	張淑媚	葉連祺副主任	葉連祺
姜得勝老師	請假	陳珊華老師	陳珊華
洪如玉老師	請假	何宣甫老師	出差
許家驊老師	許家驊	王瑞堦老師	請假
王清思老師	王清思	楊正誠老師	出差
林明煌老師	出差	姚如芬副主任	姚如芬
黃秀文老師	黃秀文	楊德清老師	請假
黃芳銘老師	黃芳銘	林樹聲老師	林樹聲
黃繼仁老師	出差	陳均伊老師	陳均伊
劉文英老師	劉文英	林志鴻老師	林志鴻
劉馨琄老師	劉馨琄	黃貞瑜組員	黃貞瑜
陳聖謨老師	請假	廖敏秀組員	廖敏秀
陳美瑩老師	請假	侯惠蘭助教	侯惠蘭
陳佳慧老師	陳佳慧		

# 通 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2717021

新民聯辦：2732951

民雄教務組：2263411 轉 1111-1115

-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學習，提升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數，本校至 112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改為每學期辦理，另申請對象擴大至研究生，敬請各學系配合規劃辦理。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請各學系至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學籍系統→輔系雙主修標準維護，鍵入 11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審查標準及修讀科目→儲存調查表，並將系所主管核章之紙本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前擲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存查。蘭潭校區請送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請送新民聯合辦公室；民雄校區請送民雄教務組。※若不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或缺額為“0”者，仍請鍵入資料、儲存調查表並繳交主管核章後之紙本。
- 三、本校實施課程模組化後，各學系擬定 112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之申請名額及限選條件外，有關課程標準，將逕由各學系 112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轉入系統，各學系如另有修課規定請於系統修正並加註說明。（大學部輔系應修 20 至 30 學分、雙主修應修 40 至 50 學分為原則；研究所輔系應修 9 學分以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 3 分之 2 以上（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且完成加修學系之論文。
- 四、輔系、雙主修線上維護開放時間：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五、檢附 112 學年度辦理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間表請卓參。另有關於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請上網查詢。
- 六、

此 致

各學系

##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流程暨時程表

程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1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	各學系所
2	112 年 12 月 4 日至 112 年至 12 月 15 日	查詢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調查表於網頁	各學系所 教務處
3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	※大學部學生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志願序，申請甄選制學系者，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陳核後送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登記制無須列印申請書及成績單。 ※研究所學生請上校務行政系統列印申請書，陳核後送至教務處負責該學系承辦人處。	教務處
4	112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教務處彙整各系申請資料	教務處
5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	審查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資料，並於 <u>1 月 5 前</u> 將審核結果送回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彙整	大學部採甄選制之學系、研究所
6	113 年 1 月 22 日	公布修讀輔系、雙主修核准名單於學校網頁，並請獲核准修讀的同學於學校選課加退選期間辦理選修輔系、雙主修課程	教務處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3年2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函核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函核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核准備查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70478號函核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777號函部分條文准予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申請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輔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輔系。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修讀本校同級之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若學系(學位學程)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輔系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四條 欲修讀輔系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應以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專業必選修科目冊為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學生修讀輔系至多以二學系為限，惟同時修讀雙主修課程者，則修讀輔系至多以一學系為限。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之實施，輔系課程以該學系(學位學程)之院共同課程及系基礎學程為原則，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為輔系，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二十學分至三十學分為輔系課程。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為輔系，及博士班學生加修碩士班或其他學系(學位學程)博士班為輔系者，由各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自訂應加修科目及學分數。

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碩、博士班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至少達九學分以上並經系院級相關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完成第五條輔系必修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始取得輔系畢業資格。主學系之專業必修課程，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輔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因學分數不足時，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其主學系及輔系課程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修讀輔系課程不及格者，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輔系、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輔系，輔系學分及成績，不併入主學系之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其修讀之輔所(同級)課程學分及成績，則均列入累計學分及成績計算。

第八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互換主、輔系時須於轉系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一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應屆畢業年度，若主學系非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輔系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逾期者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二、因修讀輔系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學系及輔系畢業資格者，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者。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輔系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及停修。

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或放棄輔系資格者，學士班學生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是否，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或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博士班課程為輔系者，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得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仍尚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四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修讀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內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輔系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實驗、實習或個別課程時，應另繳交輔系實驗材料費、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6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4號核准備查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備查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准備查  
 99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准備查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60085484號函准備查  
 11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77803號函准備查  
 110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708號函准備查  
 111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登記加修本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學系，若學系因故採甄選方式辦理者，須經系、院相關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申請修讀本校同級之雙主修。
-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 學士班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 雙主修學系應修習科目、學分數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送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各學制雙主修申請資格、招收名額、審查標準由各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 第三條 轉學生(含進修學士班)須修畢一學年課程後，始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繼續保持原加修學系為雙主修時，仍須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四條 學生修讀同級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主、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學系；惟學系(學位學程)未招收雙主修名額，則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欲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內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劃雙主修學分數，以四十學分至五十學分為原則。104學年度起配合課程學程化實施，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則從加修學系所屬院共同課程、系基礎學程及系核心學程之課程中選定之，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從其他學程課程中另指定科目及學分數為雙主修課程。主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得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如有不得兼充者，或兼充後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需符合其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惟仍應高於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第七條 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修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載於主學系該生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若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加修學系之規定科目學分時，經加修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備查後，准予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前項放棄或喪失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應於本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開始前提出申請，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應於接獲確定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備取生獲遞補錄取時亦同。
- 二、因所選雙主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 三、其他特殊情況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可。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雙主修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主學系系主任認定之。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依本校學則規定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

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未能依規定修畢加修學系應修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其已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核給輔系資格。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資格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主學系認為性質相關者，得納入主學系畢業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已修讀雙主修科目，未達輔系規定，其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及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增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應繳交學分費，另依學生修習學分(零學分課程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加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十乘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讀雙主修者，其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核准修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中、英文學位證明書，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之其他有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輔系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12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3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理論 3 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雙主修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雙主修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3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理論 3 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並完成本班別一篇學位論文，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輔系修習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同級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10 學分，包含：

專業必修 4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理論 2 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分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修習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同級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雙主修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包含：專業必修 4 學分、共同教育基礎理論 2 學分、共同教育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至少 2 學分，分組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其餘 4 學分則為自由選修，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性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輔系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5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9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碩士班雙主修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雙主修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3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8 學分，並完成本班別一篇學位論文，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輔系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5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9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6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雙主修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雙主修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3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並完成本班別一篇學位論文，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輔系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12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5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雙主修修讀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訂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1)雙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1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7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4 學分，並完成本班別一篇學位論文，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輔系修習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同級為輔系。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提出申請。
    - (1)輔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
- 六、修讀本班別輔系課程規定：應修畢本班別輔系學分至少 10 學分，包含：專業必修 10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 七、修讀輔系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輔系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雙主修修習規劃

112 年 11 月 8 日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劃之。
- 二、申請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於校定行事曆期程，依教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系同級為雙主修。
- 三、申請資格：依以下「甄選方式」進行審查，符合標準者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修讀申請辦法：
  - (一)採甄選制，申請時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提出申請。
    - (1)雙主修讀申請書
    - (2)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3)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二)甄選標準：

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40%，或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皆為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者。
- 五、招收名額：本校學生依據甄選方式擇優錄取，每年招收 2 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六、修讀本班別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及畢業條件：
  1. 應修畢本班別雙主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包含：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修習科目請參照本班別當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
  2.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他系為雙主修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並應完成主學系及加修學系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不同。主學系及加修學系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學生仍須符合其規定。
  3. 除修習科目外，其學位論文及畢業條件須符合本班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
-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專業課程之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惟主學系與雙主修之科目性質相同者，不得兼充，由本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1.4.9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3.4.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3.22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4.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完第三學期課程後，選定指導教授；且於修畢規定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及修滿補修學分數之後，得於第四學期起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三、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可參加考試。
- 四、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三科，其中一科為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方法學（論）」，另外兩科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所選考之科目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可分次分科申請考試；資格考試得以該考試科目領域之發表論文（至少兩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抵其中一門選考科目，論文以發表於有嚴格雙外審制度之教育學術期刊為限；提出折抵申請時，應附上已刊登期刊之封面、目次、以及有頁首、頁尾和頁碼之論文全文，並附上嚴格雙外審之證明；若已「可刊登證明」提出申請並通過者，應向系辦提出正式出版的論文並經驗證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至少三人，由系（所）主任聘請研究生論文題目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的學者專家一至二人與論文指導教授等共同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 六、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所）主任聘請相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七、 各考科之命題委員，以校內外各一人共同命題為原則。校內命題委員原則上為該科任課教師，校外委員由該科任課教師推薦兩位，並由系（所）主任從其中聘請一至二位委員命題；而校外委員名單不得公佈。
- 八、 資格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各科答題時間為兩小時。
- 九、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在一年內需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原則，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規定應予退學。
- 十、 資格考試舉辦前應妥善審查資格考試名單及科目；經公開後，應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討論，考試成績與合格名單由本所送交註冊組登錄。
- 十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辦一次，該資格考試申請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提出。
- 十二、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申請書

## 112 學年度 第一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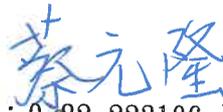
學號	1100641	姓名	蔡元隆	組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理論組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與諮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與健康休閒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指導教授	張淑媚				
論文題目	二戰後(1945-1987)語言教育政策對國民教育的國語實施、影響與檢視：以批判教育學為視角				

截至申請為止已修畢 30 學分

生欲於本學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請指導教授惠予推薦考試科目。

敬請

指導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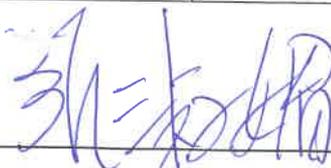
申請人：  敬陳(簽章)  
(聯絡電話：062-223106)

填寫日期： 112 年 9 月 12 日

主旨：研究生已達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資格，同意推薦其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並推薦考試科目，如下：

修課別	科目名稱	任教教師	修課成績及格與否	備註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學	洪如玉、 許家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選修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許家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以已發表與此科目有相關之 3 篇期刊論文折抵資格考
選修	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	陳佳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擬以已發表與此科目有相關之 3 篇期刊論文折抵資格考

指導教授請簽名：



承辦人：



所長：



學制名稱：研究所博士班

學院：師範學院

系所別：教育學系博士班

年級：3 班別：甲班 學號：1100641

姓名：蔡元隆(一般生)

第一學年 (110年9月至111年6月)				第二學年 (111年9月至112年6月)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論文題目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必修※ 教育研究方法學 ※選修※ 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性別教育專題研究 課程與教學領導專題研究 自律學習導向專題研究 ※以下空白※	3	95			※選修※ 質的專題研究 學習心理學專題研究 遊戲哲學專題研究 課程社會學專題研究 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 ※以下空白※	3	10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學業總分數	858.0	573.0			學業總分數	879.0	579.0			學業總分數					學業總分數						學位考試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95.33	95.50			學業總平均成績	97.67	96.50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業總平均成績						學分			
修習學分	9.0	6.0			修習學分	9.0	6.0			修習學分					修習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			
實得學分	9.0	6.0			實得學分	9.0	6.0			實得學分					實得學分						總學分			
學分累計	9.0	15.0			學分累計	24.0	30.0			學分累計					學分累計						畢業成績			
操行成績	85.0	85.0			操行成績	85.0	85.0			操行成績					操行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50%			
全班排名	3/10	2/10			全班排名	1/9	2/8			全班排名					全班排名						學業平均成績50%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總成績	



積分總和： 2889.0

實得學分總和： 30.0

累計平均： 96.30

承辦單位：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列印日期：2023/09/12

第 1 頁 共 1 頁

# 蔡元隆以發表期刊論文折抵「教育心理學專題研究」 資格考資料

1. 蔡元隆、陳佳慧（2022）。日治時期公學校臺籍教師劉煥文的「教育信念」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實踐之探究。南臺人文社會學報，25，1-31。
2. 蔡元隆、林明煌（2022）。李登輝淡水中學校學習歷程的檢視與探究：從 Zimmerman 的自律學習觀點。嘉大教育研究學刊，49，63-86。
3. 蔡元隆（2023）。初探日治時期國民學校臺籍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之圖像：以音樂教師林妹為例。課程研究，8(1)，1-22。

編號	論文名稱	刊物名稱	審核方式	總頁數	身分別	說明
1	日治時期公學校臺籍教師劉煥文的「教育信念」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實踐之探究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匿名雙外審(佐證資料如附件所示)	1-31 頁，共計 31 頁	第一作者	臺籍教師劉煥文的「教育信念」（屬教育心理學範疇）在課程與教學上的實踐之探究
2	李登輝淡水中學校學習歷程的檢視與探究：從 Zimmerman 的自律學習觀點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匿名雙外審(佐證資料如附件所示)	63-86 頁，共計 24 頁	第一作者	從 Zimmerman 的自律學習觀點檢視李登輝淡水中學校學習歷程
3	初探日治時期國民學校臺籍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之圖像：以音樂教師林妹為例	課程研究	匿名雙外審(佐證資料如附件所示)	1-22 頁，共計 22 頁	第一作者	初探臺籍音樂教師林妹在國民學校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屬教育心理學範疇）

# 蔡元隆以發表期刊論文折抵「教育政治學專題研究」

## 資格考資料

1. 蔡元隆、張淑媚（2022）。日治時期嘉義中學校與嘉義農林學校的校歌、校徽與校旗之符號意象探究與比較。《樹德科技大學學報》，24(2)，63-79。
2. 蔡元隆、陳佳慧（2022）。「隱性」遊走、教學「抗議」：日治時期國民學校台籍教師的意識覺醒與教學實踐。《樹德科技大學學報》，24(2)，181-196。
3. 陳佳慧、蔡元隆（2023）。村廟活動與鄉土教育之探究：以布袋太聖宮鯤港的「海上會香」宗教活動為例。《嘉大教育研究學刊》，50，39-66。

編號	論文名稱	刊物名稱	審核方式	總頁數	身分別	說明
1	日治時期嘉義中學校與嘉義農林學校的校歌、校徽與校旗之符號意象探究與比較	樹德科技大學學報	匿名雙外審(佐證資料如附件所示)	63-79 頁，共計 17 頁	第一作者	探討日治時期嘉義中學校與嘉義農林學校的校歌、校徽與校旗之教育政治的符號意涵
2	「隱性」遊走、教學「抗議」：日治時期國民學校台籍教師的意識覺醒與教學實踐	樹德科技大學學報	匿名雙外審(佐證資料如附件所示)	181-196 頁，共計 16 頁	第一作者	探討臺籍教師在日治時期透過的隱性抗議作為進行意識覺醒與教學實踐的教育政治行動
3	村廟活動與鄉土教育之探究：以布袋太聖宮鯤港的「海上會香」宗教活動為例	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匿名雙外審(佐證資料如附件所示)	39-66 頁，共計 28 頁	通訊作者	以布袋太聖宮鯤港的「海上會香」宗教活動為例，在政治、社會、教育的因素下，探討村廟活動與鄉土教育的相關性與權力治理的分配

# 通 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聯 絡 人：楊子岳辦事員

林嘉瑛組 長

聯絡電話：(05)2717161

主旨：檢送本校「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46 個系所(學位學程)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之先期通知，敬請惠予配合。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如附件 1)辦理。
- 二、本校「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認可結果計有 46 個受訪單位(含 89 個班制)，其中計有 9 個系所(13 個班制)通過有效認可 3 年，其餘 37 個系所(76 個班制)通過有效認可 6 年，依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規範，不論通過認可效期 3 年及 6 年之單位，自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本校認可結果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須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撰寫格式詳如附件 2)，本處前經洽詢評鑑中心，本校預計 113 年 2 月 15 日前須繳交上述資料。
- 三、另生命科學院全英文學位學程，因預計於 113 學年度停止招生，故不需繳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 四、依本校品質保證認可作業以「學院協調督導、行政主動支援、系所積極辦理」為原則，請各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本處將配合評鑑中心來文或通知，再另行規範各單位相關資料繳交時間。

此 致

各學院、系所

研究發展處敬啟



##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受訪單位：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1. 該系在發展辦學特色及擬定具體實施策略上，擬定「根據學校政策方針、院與校之發展目標為系發展規劃之基礎」、「訂定具體可行之系務發展」等4項具體實施策略。惟整體辦學特色並 清楚明列，各班制部分亦有類似情形。</p> <p>【建議事項】</p>	<p>(一)學士班</p> <p>1、本學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積極與地方教育當局策略聯盟，規劃小學師資公費生名額，俾以培育優質小學師資</p> <p>本學系積極向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名額，108 至 111 學年度共獲縣市培育 19 名，112 學年度獲甄選縣市政府公費生 5 名，113 學年度更獲培育公費生 6 名，持續向縣市政府爭取公費生培育，讓在學學生仍有機會取得公費生資格。本學系針對師資生與公費生皆分別訂定學習及輔導要點，辦理教學基本能力檢定(例如：硬筆字研習與檢定、簡報設計檢定、因材網等)，以及教檢試題分析與模擬教師甄試的面試和教學演示檢定，保障畢業後師資</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1. 清楚明列整體及各班制之辦學特色，並連結具體實施策略，以達成教育目標，符應自我定位。</p>	<p>品質。</p> <p>2、本學系課程規劃特色著重於「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數理教育」領域</p> <p>本學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有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之優秀國小師資，及培養有志從事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數理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專業基礎人才。大一校園服務學習、大二起開始融入參訪見習(升大二暑假前，須先至國民小學見習 24 小時)與各科教材教法、大三課程與教學演示、大四上下學期的教學實習課程(上學期著重外埠參觀與下學期著重國小集中實習)與大四成果發表會、弱勢偏鄉服務學習與史懷哲計畫，及大五教育實習，加強學生對於專業精神與教學實務之連結，課程導入業界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將理論與實務整合，進而反省與驗證，達到教學精進之成效。本學系除著重專業領域能力，也注重學術能力的培養，維持開設「教育研究法」課程，透過課程，邀請全體教師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之學生指導</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工作，並鼓勵學生從大二開始提出申請，增進通過補助率(108~112 年度學生共獲補助 10 件)。</p> <p><b>3、本學系注重學生多元專長之培養</b></p> <p>3-1.為提升學生選修輔系與培養其他專長的空間，鼓勵學生多方學習與探索，111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由 149 學分調降為 137 學分，鼓勵學生培養多元專長與能力。</p> <p>3-2.本學系有 15 學分得自由選修外系學分，鼓勵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微學程(本校有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微學程、人工智慧應用微學程)與跨領域學程(本校有生物技術學程、蘭花生技學程、有機農業學程、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國際行銷觀光跨領域學程)</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等)、加註專長課程(輔導、英語、自然、資訊)、參與國小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檢定、申請碩士課程先修；或每學期定期辦理多元演講、辦理教學增能研習與檢定、應試及職涯增能研習活動，和扶植系所學會以培養學生辦活動能力等。</p> <p><b>4、本學系注重學生專業服務精神與態度之養成</b></p> <p>本學系辦理各項相關活動，提升師範品格涵養與技能，以培養學生專業服務精神與態度，如下：</p> <p>(1) 每學期讓大學部學生閱讀班級師範品格涵養專書，並辦理相關閱讀心得活動，學生於畢業前都能精讀八本當代教育暢銷名著。</p> <p>(2) 每學期辦理提升專業職能活動，如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國民小學見習活動、熟悉國民小學實務的外埠參觀、硬筆字工作坊、教師檢定增能、模擬教師甄試等。</p> <p>(3) 鼓勵學生參與師培中心辦理的「大學師資生實踐史</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p> <p>(4) 系上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校外教育機構見習，以利其熟悉未來職場。</p> <p>(5) 藉由服務學習與業界見(實)習的作法，以培養學生人文關懷素養與學用合一的目標。大一開設「校園服務」，並要求升大二暑假前至國小見習至少24小時，大二起開始融入參訪見習與各科教材教法，大三開設教學演示相關課程，大四開設「業界實習」等相關課程(大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科目，上、下學期，上學期外埠參觀，下學期於國小進行為期兩週的集中實習)。</p> <p><b>(二)碩博士班(日間)及碩專班(夜間)</b></p> <p><b>1、結合本土化與全球化的教育理念，做為課程規劃之主軸</b></p> <p>本學系碩博士班將「『本土化』思維與『全球化』視野之知能與涵養」列為課程核心能力，規劃並開設相關課程。例如，「西洋教育思想史專題研究」、「兒童哲學與教學創</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新專題研究」、「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多元文化讀本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國際比較教育專題研究」、「比較教育行政制度專題研究」、「批判思考與教育專題研究」、「學校教育改革研究」、「跨國教育改革比較研究」...等。</p> <p><b>2、紮根本土教育研究，研究成果應用在地化</b></p> <p>本學系林明煌老師的國小食育制度與教材開發、洪如玉老師參與人權教育輔導團、陳聖謨老師的混齡和跨年級教學及編班實務研究、王清思老師指導兒童哲學思考社並與鄰近國小進行兒童哲學課程的長期合作、張淑媚老師將故事敘說與自我探究應用於教師傳記的研究，以及陳美瑩老師的新住民語言和文化研究等。本學系教師紮根本土教育研究並帶領學生參與相關活動、計畫，並輔導學生撰寫成研究論文。</p> <p><b>3、因應國際思潮推動學術研究發展</b></p> <p>本學系林明煌老師帶領學生進行日本教育機構參訪及</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見學實習、丁志權老師致力於各國教育制度研究，並撰寫上課專書、洪如玉老師於本校辦理多場亞澳教育哲學學會(亞洲區)以擴展學生國際交流與發表的機會以及多次帶領學生出國發表、王清思老師帶領學生至中國及美國夏威夷進行兒童哲學研究，以及陳美瑩老師的多元文化研究等。</p> <p><b>4、積極參與跨國學術交流以確實了解全球化和本土化之關聯與應用</b></p> <p>除開設相關課程以符合培養全球視野素養之外，在潛在課程方面亦多方面提升並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以提升全球視野。例如：定期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外國學者蒞臨演講或學術交流、積極與國外學校簽立姐妹學校/學系(106年5月師範院與夏威夷大學教育學院簽屬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108年5月本學系與印尼日惹大學簽署姊妹系所、112年5月14日至27日洪如玉教授受邀於獲日惹公立大學擔任訪問客座教授並</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商討學術合作，規劃、碩（博）士班講學等。）、帶領學生至國外進行參訪/見習活動(洪如玉老師申請教育部壇島見學-夏威夷大學暨實驗學校見習計畫，107年9月帶領本校國小類科師資生至夏威夷大學進行觀摩與學習)等。</p>	
<p>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p> <p>【共同部分】</p> <p>【待改善事項】</p> <p>2. 系設有4個班制，學生人數366人，目前僅有1位助教及1位專案計畫人員，行政人力稍嫌不足。</p> <p>【建議事項】</p> <p>2. 補充行政人力，以強化對師生的教學行政服務。</p>	<p>本學系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四個學制，課程須支援師資培育學系，且博士班整合院領域特色，行政業務多又繁瑣。配合學校規劃進行本學系、教政所與數理所整併，三系所人力整合，本學系將持續爭取學校行政人力至少維持整併前目前現狀，但因涉及學校編制人員縮減問題，遇缺不補。故現階段僅能善用工讀機制，解決行政人力不足。本學系定期召開工讀生會議，以學長姐帶學弟妹的方式，進行培訓與交接，以提供師生更全面及完整的服務。</p>	
<p>二、教師與教學</p> <p>【共同部分】</p>	<p>謝謝委員建議。</p> <p>(一)研究教育學術為大學教師固有之基本職責，若能將研究</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b>【待改善事項】</b></p> <p>1. 教師在學術研發成果相當良好，但較少進行合作或大型研究計畫。</p> <p><b>【建議事項】</b></p> <p>1. 宜提供更充沛的資源或經費編列鼓勵教師合作研究，或積極參與跨校及跨領域之研究，使更多教師能全力發展學術生涯與創新教學。</p>	<p>與教學結合更有加乘之效果。本學系將持續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已訂定「學術研究暨國際學術交流補助要點」，補助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費、研討會發表註冊費及差旅費、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與投稿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等，以及赴本學系姊妹學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學術能量。</p> <p>(二)礙於本學系經費有限，鼓勵教師踴躍向國科會、教育部申請合作研究計畫、跨校及跨領域之研究，或結合本校高教深根計畫，使更多教師能發展學術與創新教學。</p>	
<p><b>三、學生與學習</b></p> <p><b>【碩士學位、博士學位部分】</b></p> <p><b>【待改善事項】</b></p> <p>1. 106至108學年度上學期，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休學人數，各學期在20至34人之間；博士班每學期休學人數亦在9至14人間，研究生休學人</p>	<p>(一) 各學制休退學原因如下：</p> <p>1、學士班休退學皆為一二年級學生，該階段仍處於自我探尋，學生因重考或志趣不合辦理休學或退學。</p> <p>2、博士班及碩專班學生多為在職教師及業界人士，家庭、工作、學業必需同時身兼數職，大多因為工作、懷孕育嬰、身體及家庭因素等提出休學。其中幾位學生因無法同時兼顧，延宕論文撰寫，導致修業年限期</p>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檢附資料
<p>數比率偏高。</p> <p>【建議事項】</p> <p>1.宜更進一步針對研究生休學因素作分析，研提若干改善方案，並就學生學習與職涯發展等，持續積極進行輔導。此外，對目前課程結構亦宜展開較全面性的研議，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滿進而提出退學。近年來，越來越多碩專班學生就學的目的是為了修讀教育學程，若無法考上學程可能辦理休退學。</p> <p>3、碩士班學生雖為日間學制，但也多為在職身份或想報考教育學程，基本上休退學原因大致與博士班及碩專班學生相同。</p> <p>(二)學系之教育宗旨始終以學生未來前途與福祉為念，是以關於學生學習需求與生涯輔導歷來相當重視。持續辦理師生座談會、落實導師及認輔導師制度並召開班會、借重系所學會辦理相關活動、教育學程讀書會、教檢教甄衝刺班、加強指導教授與學生連繫，以凝聚系上向心力，達到學生學習與輔導之成效。</p>	